2014年12月16日，光明公司借款时的会计分录：

借：银行存款 80,000元

贷：短期借款 80,000元

2014年12月31日的年末预提利息时的会计分录：

借：利息费用 800元

贷：预提账款 800元

2015年1月31日的预提利息时的会计分录：

借：利息费用 800元

贷：预提账款 800元

2015年2月16日的还本付息时的会计分录：

借：短期借款 80,800元

贷：银行存款 80,800元

其中:

利息费用 = 80,000元 × 6% × 2÷12 = 800元 (借款期为2个月，按月预提利息)